

法規名稱	獎勵教師指導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2/07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獎勵教師指導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辦法

- 第一條 為培育儲備優秀研究人才，本校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俾使學生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及實作之能力，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獎勵教師指導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
 (一)指導本校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本校現職專任(案)教師。
 (二)獲獎勵之專任(案)教師應自本校學生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案，至本校學生依國科會規定完成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全程擔任指導教授，且應於受獎勵時仍於本校任職，始具本項獎勵資格。
- 第三條 獎勵方式：
 本獎勵金之頒發及撥款，由本校研發處依國科會函知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及研究創作獎等清單為辦理依據。
- 第四條 獎勵項目：
 (一)獲核定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依照計畫之案件數，每案核發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整。
 (二)指導計畫研究成果獲國科會研究創作獎，每案加發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整。
- 第五條 符合獎勵條件之名單，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予獎勵。
- 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1年08月0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主管交流會議通過
111年10月0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6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獎勵教師指導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2/07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 112 年 01 月 12 日 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30 日 1122100146 號簽請校長核定，112 年 02 月 01 公告)
-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
(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1132100158 號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02 月 07 日公告)